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對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條文的建議

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所公佈的《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引發各界討論，對此，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我們認為，就法本身來說，台灣的傳媒環境確實不容被壟斷，同時也更需要多元的傳媒環境，因此，就該草案的立法精神而言引用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也肯定了傳播作為一個基本人權的合理存在。

另一方面，對於收視、聽率與閱報率的調查進行官方認證與依據，同時，將媒體自律機制以及編輯室公約與記者勞動權保障方面列入法案範圍，對此，我們認為通傳會藉由本草案更應該拿出積極作法，即針對詬病已久之收視率調查機制藉由此次機會，進行全面通盤的檢討，同時，更要將媒體自律運作情形，以及記者勞動權維護與編輯室公約是否具體落實，作為評鑑與換照的「必須事項」，如此，方可對目前大眾所詬病的媒體亂象，進行畢其功於一役之改革。

就此，本會針對草案條文，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市場」計算方式應清楚界定。草案之母數計算究竟其母數是以「全國人口總數」或是閱聽人（讀者、聽眾、觀眾）的「佔有率」來計算，若未釐清，將會造成其調查結果產生極大的差距，因此，我們認為對此不但要詳加說明，更要清楚入法。

二、收視率、收聽率與閱報率的定義調整之後，有關合併、跨業整合等相關條文的相應數字應該另作調整。同時，相關集團在相關或總體傳媒市場佔有率的擴大，應予徵收特別捐，其所獲除一般企業稅賦，自可讓社會分潤若干。

三、針對草案中所提示之「促進多元」應於未來正式法案中加強規劃。

本會所建議修正條文下：

原條文	建議條文與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收視率：指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其關係企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視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一、收聽率：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或地區性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該地區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二、閱讀率：新聞紙經營者發行之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於前一年度之平均閱讀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p>	<p>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十一、收視率：指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其關係企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視人數占全國收視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一、收聽率：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全國人口總數之比率，或地區性廣播事業或其依臺呼區分經營之個別廣播網於前一年度之平均收聽人數占該地區收聽人口總數之比率。</p> <p>十二、閱讀率：新聞紙經營者發行之個別日報或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週刊，於前一年度之平均閱讀人數占全國閱讀人口總數之比率。</p>
<p>第二十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水平整合管制規範)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五者，不予核准。</p>	<p>第 20 條第 2 款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其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一者，不予核准。</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未達百分之五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p>第 20 條第 4 款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整合，合併計算關係人經營或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收視率達百分之一以下者，主管機關得於參與整合之事業同意時，採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後，例外核准。</p>

第十七～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第二十三條之建議意見如下：收視率、收聽率與閱報率的定義調整之後，有關合併、跨業整合等相關條文的相應數字應該另作調整。要之，在全國有效競爭的傳媒集團不宜低於三或四個，地區則取決於其經濟產值大小與人口高低，另作不同規劃，如大台北區媒體集團的家數，理當多於花東地區。隨相關集團在相關或總體傳媒市場佔有率的擴大，應予徵收特別捐，額度應取佔有率增加之幅度作為計算基準，增加第一個百分比，取其相應增加之營業額百分之一，增加第二個百分比，取百分之二，餘類推。作此課徵，基於市場擴大則業者經營與利潤可望增加，則其所獲除一般企業稅賦，自可讓社會分潤若干。

**第三十三條（新聞編輯室公約）**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並由該廣電事業之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審酌事項。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第三十三條（新聞編輯室公約）**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並由該廣電事業之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全體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

前項新聞編輯室公約視為工作規則之一部，應依勞動基準法申請勞動主管機關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執行情形納入評鑑、換照之加重審酌事項。

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建議新增條文）第五十一條（多元影音圖文文化基金）**

為製播優良新聞及國際新聞、積極促進

**（說明）原五十一條（含）後各條文往後順推一條。**

本法三十六、四十七與四十八條，分別就優良新聞及國際新聞、積極促進多元

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與提供公眾近用媒體資源，本會應於本法公布日施行一年內，必要時協同相關部會提出多元影音圖文文化基金條例，移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

文化均衡發展與提供公眾近用媒體有所承諾，自應在本法施行後繼續為滿足前述目標，籌措財源並對其使用與流通方式…等等所需規劃之議題，續行努力。